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十四講

我們打開約翰福音第一章，我們還要讀第 17 節，「**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**」

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

我們要再繼續講律法，因為這件事若不講清楚，我們就不明白《舊約》與《新約》的結構；我們就不明白 神怎樣把我們從捆綁之中釋放出來，讓我們得自由。脫離律法是得自由的一件事，不必再死守那些律法的字句。有了基督，我們就有了祂的生命，因此 神的計劃已經成功了，就不再需要律法了，那些律法的功能已經失去了。「**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**」（約一 17），神藉著摩西傳律法，我們在上一講曾經提過，第一是怕他們腐爛得太快，就用律法做一個圈，把他們圈起來，直圈到耶穌基督來；恩典一來，律法就不用了、就沒有功用了，這是在我們信的人身上所發生的。

不過，在不信的人身上，律法還有效。今天我們就要說到這個問題，律法為什麼要添上呢？就是要把人的罪顯明出來。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（羅三 20）。在沒有律法以前，其實罪就已經在世界上了，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我們來念一段聖經，就曉得了，在羅馬書第五章，我們從第 12 節讀起，這是一段很有趣的話。「**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**（『一人』就是指亞當，罪從亞當就進來了），**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**」（羅五 12～13）因為沒有一個定罪的標准，所以

就沒有法子算作罪。後來人的罪越來越多，多到一個地步，就是人人都犯了罪，甚至於罪作了王；那時候 神就要頒佈律法了。

從中國古籍看律法的起源

在我們中國古代的情形也是這樣。我願意稍微藉著中國古代的文化說一說。在最古老的時候，人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中國的古書說得很有趣，韓非子說：「古者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實足食也。」古時候，男人用不著去耕田，草木的果實就足夠人吃的了。「婦人不織，」女人也不要紡線，也不要織布。「禽獸之皮足衣也。」禽獸的皮（打獵打來的獸皮）就足夠了。「不事力而養足，」不用出力氣就被養活得非常豐富，「人民少而財有餘，故民不爭。」那時候人口少，少得幾百哩之內也沒有幾個人，都是小小的村落，所以大家不需要爭吵，若需要什麼東西，俯拾皆是。「是以厚賞不行，重罰不用，而民自治。」賞也沒用、罰也沒用，那時候人不用理這些事。

「今人有五子不為多，子又有五子，」韓非子是春秋時代的人，那麼，如果每個人生五個兒子，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。」一個人又生了五個兒子，五五二十五，所以，若祖父還沒有死，五個兒子又生了二十五個孫子。「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，」人越來越多，錢就越來越少了。「事力勞而供養薄，」人使勁地用力工作，但還是不能糊口、還是吃不飽足。「故民爭，」所以老百姓就要爭、要爭吵，這或只是小吵、紛爭而已，若是大吵就變成搶奪、變成戰爭了。「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。」雖然有重賞、有重罰，還是會打仗、還是會鬧亂子。這時候就必須立法了。所以，「聖人之治民，度於本，不從其欲，期於利民而已。故其與之刑，非所以惡民，愛之本也。」古時候有智慧的人、聖人，他們怎麼治理老百姓呢？「度於本，不從其欲，」只給他們

最基本的需要，不順從他們無限的慾望，這是幫助老百姓而已。所以，「與之刑」，要設立刑罰，這就是刑罰的來源。

按照我們中國古代來說，在最古老的時候根本沒有法，那時候人口稀少，大家根本不爭不吵。等到後來一個家族、一個部落，才開始有了法。那叫作什麼法呢？那時候叫作「宗法」。宗法按照現在來說，就是家族的法，由大家長、老祖宗自己設立一個規矩就行了，沒有什麼明文規定，這叫作「宗廟之法」。所以，那時候叫「宗法社會」，那是最早的時候。後來有了帝王，人民就不是部落自治了，已經有了共主；共主就是有一個最大的酋長出來管理各部落。那時候就有了法，是什麼法呢？那時候還不是普通的刑法、民法，還不是法律、律法這些東西。那時候的法叫作「禮法」，就是大家尊禮而行，有宗法、禮法。所以，到了周朝的時候就有三禮，禮法就弄得越來越清楚了。

今天我們不是講這些宗法、禮法，我只是講到人類法律的來源。像聖經裏也有禮儀法，說到怎麼樣事奉 神，這一套東西都叫「禮儀法」、也都屬律法。律法之內分禮儀法，還有道德法，以後就有民法、刑法。刑事法就是規定傷害人的要怎樣辦、要怎樣處罰人，民事法就是規定發生爭吵要怎樣辦……法律就越來越繁複了。現在的法多如牛毛。雖然如此，國會開會的時候還在立法，因為人越多，爭執就越多，各類花樣翻新的爭執層出不窮……人民還會鑽法律的漏洞，如果法律堵不上漏洞，就不得了……所以，大家要再想法子，把漏洞堵起來。所以，法律多如牛毛，處處都是法。尤其我們在澳洲住的人，事事都要講法，你弄錯一個字都不得了。所以，法是為過犯而添上的，是有了過犯以後要立法阻止，並且是越添越多。

以前只有宗法（宗族的法），家族自己管自己就好了，跟別人沒有關係。一個部落跟另一個部落離得很遠，大家沒有什麼爭執。聚族而居，一對夫婦生了一大堆孩子，都是他的子孫、都是這一個部落的，大家不需要立什麼法律。可後來不行了，許多的部落你搶我奪，就要用禮法來約束。各個部落有一個共主——就是帝王，他要出來約束大家、立規矩。等到後來禮法也不行了，大家連禮法都不遵守了。大家爭起來都不講理了——禮者，理也；大家都不講理了，就沒有禮法了。那麼，不講理的時候要怎麼辦呢？這就需要刑法了、就需要有罰了，甚至最厲害的刑罰就是死刑了。古時候的刑罰好厲害，在中國有五種刑罰。像聖經裏也有很多，比如，犯了淫亂的人，要拿石頭打死；規定了做了什麼惡事，要被治死……這不得了，這叫刑法。

所以，法律形成的原因是要管理大眾，讓他們不要太快地敗壞；要守一個界限、防止人越界，不要去侵犯別人，這就是法的規定。講到立法，中國古代很厲害，像韓非子、像商鞅……他們的變法、他們講法律講得很清楚。但在這以前不是這樣，在這以前是講禮的。所以，孔子的時候還是尊禮，講究克己複禮，想用禮來約制人。其實不行，用禮也不行，用教育也不行。

律法的兩個功用

今天我們就明白，法律是讓人知罪的，也是治理罪的、處理罪的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三章第19節，「**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**」只要你犯了一條，法律就要按著那一條的規定來治你的罪，所以，審判是用律法。那麼，律法是做什麼用的呢？第20節說，「**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**」（羅三20）律法是為了審判，律法是為了叫人知罪。這裏就

又有兩個律法的功用。

將來律法有沒有用呢？還是有用。對於不信主的人，將來到 神審判的時候， 神的律法還有用， 神要根據律法來審判。比如，將來 神審問人的時候，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的時候， 神要把律法擺開來，律法上說「**當孝敬父母**」（出廿 12 ），對人來說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（弗六 2 ）。神就問你說，「你孝敬了沒有？你的標准夠不夠？是不是孝敬父母了？」這就塞住你的口，你若沒有孝敬父母。神就說，「好，你是當死的。」這就定罪了，這是定罪的執事。所以，一個是塞住人的口，一個是叫人知罪、叫人無可反駁，因為律法明明就是這樣寫的，是不是呢？比如，我們現在的交通法上有一些規則，你轉彎若沒有打燈、沒有守交通規則，就給你記錄下來了、就要罰你的錢，因為交通法上有這一條規定。若是沒有這一條，你就可以免去定罪。他若要定你的罪，你就可以說，「不知道，沒有這規定，你憑什麼呢？」那就不行了。所以，律法是叫人知罪；律法是在審判人的時候，塞住人的口，讓人無可反駁。這是律法的功能。

律法是一個字據、是審判人的時候的一個字據。無論你犯了什麼錯，律法上都有，律法完全得不得了。我們知道，人間的律法，比如，國家的大法叫「憲法」，商業有商業法、工商法，還有民法、刑法、訴訟法，還有單行法……有許多的法，但這些法都不夠完全，只有聖經非常得完全。聖經的法有多少條呢？可能有些弟兄姊妹不大注意。按照聖經說，聖經的法有一萬條。我們看《舊約》的何西阿書第八章第 12 節， 神的律法若詳細查考起來有一萬條之多，我們看第 12 節，「**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，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。**」 神的律法包括禮儀法、行為法、道德法，也有商法，也有民法。《舊約》的律法實在是完全的，還有建築法，還有農業法（規定農耕）。聖經的律法多得不得了。我們簡單地說，摩西的律法是有人類以來最完全的一部法律，比

希臘、比巴比倫的法都更完全。中國的法雖然也有很多，但也不夠完全，所以到現在還在增加立法，六法全書每年都要翻印。因為法是按照人的過犯，人的過犯越多，就要添上越多、就要立新的法律。所以，律法有一萬條，各位想想看，你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都有規定，你若違背了，都算犯法，好塞住你的口，讓你無可辯駁，你必須要俯首認罪。所以，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，律法是在審判人的時候，塞住人的口的。所以，神將來審判人的時候，誰也不能逃罪。所有的罪在神的律法、條文裏都列得很清楚。

有人說，有些地方沒有法，像土人怎麼辦呢？也有法！在他的良心裏有「是非法」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二章，我們讀第 12 到 15 節，「**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原來在 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**」所以，人的心裏都有是非觀念。其實，自古以來，當宗族立法的時候，就是家長們在判斷。比如，你拿了人家的東西，大家說行不行？不行，就打。那時候，就是這樣立的法。所以，法律是大家的是非之心所共定的。那麼 神的法也沒有特別的嚴苛，也是這樣規定的，就是不應當傷害別人。因此，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裏，將來 神審判的時候，就要用律法。

因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就脫離了律法

為什麼我這樣強調地說到律法呢？律法有一萬條，你只要在一條上跌倒了、犯罪了，你就算犯了眾條（雅二 10），你就算犯律法的（犯法的）。比如，你開車的時候，只要犯了一條，

警察就要抓你。你不用把交通法上幾百條的規定都犯完，你只要違背了一條，就算犯法。這不得了，我們活在律法之下，不可能一條都不犯。你無論怎麼樣遵守，都不可以。聖經裏說，沒有一個人能行律法稱義（加二16）。因為人都是罪人、都有罪。我們若用律法來防範罪，想要不犯罪，也防止不住，這裏不犯、那裏犯……我們中國人說，大錯不犯，小錯不斷。人就是會犯許多的法。可是我們一信主，律法就失效了。律法就不再審判我們了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（羅七7）、進入了恩典。所以，我們看羅馬書第六章第14節，「**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**」我們脫離了律法，我們進入了恩典，我們活在基督耶穌的恩典裏。生命的律在我們裏面當家；耶穌基督活在我們裏邊，就不需要律法了。所以，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（林後三9），我們不再被定罪了；律法是防範的執事，我們不再用律法防範了。我們裏邊有一個力量，裏邊有一個生命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追求的不是律法，追求的乃是基督耶穌。

愛完全了律法

我們再說，這裏還有一個分別，耶穌是 神給你的恩賜、給你的恩典，你一信、一接受進來，就叫「生命」；這生命一活出來，就是「愛」；愛就完全了律法（羅十三10）。有了耶穌基督的生命活在裏頭，就不需要律法管了，這就是《約翰福音》一再提到的，「**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**」（約一17）若要講律法，我們還可以講五、六次；可我們今天就停在這裏。